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8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王天义、李德峰、汪月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0,93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0%；实现营业利润39,824.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0%；实现利润总额39,779.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20%；实现净利润35,451.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04.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4%；2017年末总资产达到712,42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57%；基本每股收益0.36元；2017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35,83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4.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大信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增补薛逊先生、陈金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一：

董事简历

1、薛逊，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中国金属学会非高炉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热物理与能源工程学会理事，北京市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执行院长。2017年2月至今，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薛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金霞，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石油加工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优化决策专业。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大客户及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陈金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